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19〕24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第三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财政局、有关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支持你市、县农业生产发展，现下达2019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具体资金下达情况见附件。该资金列2019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农业”。

一、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

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此次下达的列入贫困县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不带项目，由相关贫困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计划，统筹整合使用。按照资金性质，用于农业产业化增信基金和贷款贴息资金不在贫困县统筹整合范围内。

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15号）的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尽早发挥效益。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办〔2018〕47号）要求，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三、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40号）要求，各市（县、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产业发现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任务清单另行下达。

请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补助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

核，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附件：2019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市、直管县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2019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资金总计
曲阳县	130634	400